

認證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 專門科目，最低應修畢 44 學分，須修科目有：

綜合活動領域核心 (2 學分)	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 (最低 7 學分)
領域內跨科：家政/童軍專長科目 (最低 4 學分)	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 (最低 3 學分)
輔導專長：輔導諮商基本知能&專業成長(最低 2 學分)	學生學習輔導 (最低 3 學分)
輔導專長：諮商理論與技術 (最低 9 學分)	學生生涯輔導 (最低 3 學分)
心理測驗與評估 (最低 3 學分)	綜合活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 (選修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師資培育生 142 學分、非師資培育生 128 學分

112.3.29 系課程會議通過、112.4.13 院課程會議通過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	
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			
校(28 必 修 分)	請參看共同課程修課規定。												
系 必 修 專 業 課 程 (43 學 分)	上 學 期	◎普通心理學 ◎※輔導原理	3 3	3 3	◎心理與教育測驗 人格心理學 (需先修普通心理學)	3 3	3 3	◎諮商技巧 ◎團體輔導	3 3	◎個別諮商實習(一) (需先修諮商理論與技術) (需先修諮商技巧) (需先修助人專業倫理)	3 3	◎團體諮商實習(一) (需先修團體諮商)	4 4
	下 學 期	◎心理與教育統計	3 3	◎生涯輔導與諮商 ◎諮商理論與技術 (需先修輔導原理)	3 4	3 4	助人專業倫理 團體諮商 (需先修團體輔導)	2 3	2 3				
分 組 選 修 專 業 課 程	上 學 期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 2	2 2	兒童心理與輔導	3 3	3 3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 析與應用	2 3	2 3	學校方案規劃與評估 (需先修團體諮商)	3 2	3 2
		學生事務概論	2 2	2 2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團體動力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3 2 2 2	3 2 2 2	學習輔導 冒險探索教育設計 與實施 危機處理	3 3 3	3 3	生涯規劃科教材教法 ※輔導活動教學實習(一) (需先修輔導活動教材教法)	2 2 2	2 2 2
	下 學 期	家庭發展 ※發展心理學 童軍教育原理	2 3 2	2 3 2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概論 學習困難診斷 個案管理 心理諮詢概論	2 3 2 2 2	2 3 2 2 2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 設計與實施 學校輔導工作與系統合 作 ※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※輔導活動教學應 用與實作	2 2 3 2 2	2 2 3 2 2	生涯規劃教學實習 ※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 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覺察 ※輔導活動教學實習(二) (需先修輔導活動教材教法) ※個別諮商實習(二) (需先修諮商理論與技術) ※團體諮商實習(二) (需先修團體諮商)	2 3 2 2 3 2	2 3 2 2 3 2
		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學	3 3	3 3	社會個案工作	3 3	3 3	社會研究法	3 3	3 3	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工作倫理 社會政策與社會 立法 社會工作實習(一)	3 3 3 3	3 3 3 3
下 學 期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心理學	3 3	3 3	社區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統計 (需先修心理與教育統計)	3 3 3	3 3 3	社會工作管理	3 3	3 3	社會工作實習(二) (需先修社會工作實習一)	3 3	3 3	

系選修專業課程	上學期	人際關係 生涯定向	2 2	2 2	性別關係與教育 職場健康心理學 社區心理衛生 學校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 物質濫用防制	2 3 3 3 3 3	2 3 3 3 3 3	身體取向心理治療 高等統計學 犯罪心理學 離婚議題與諮商 職場見習	2 3 3 3 2	2 3 3 3 2	多元文化諮商 死亡心理與諮商 移地學習 多元文化與家庭 性別暴力防治 犯罪矯正與行為輔導	2 2 2 3 3 3	2 2 2 3 3 3
	下學期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認知心理學 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服務	2 3 3	2 3 3	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 心理衛生 角色扮演在輔導上之應用 青少年表達性媒材實務 員工協助方案理念與實施 創造力思考訓練 科技與心理健康 少年事件處理法 家庭社會工作	3 2 2 3 3 2 2 3 3	3 2 2 3 3	表達性藝術治療 婚姻與家庭 網路諮商 變態心理學 社會研究實作	3 3 2 3 3	3 3 2 3 3	個案研究 遊戲治療 園藝治療 婚姻與家庭諮商 老人心理健康服務	2 3 2 3 2	2 3 2 3 2
教育專業課程 (師培生必選修)	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												
畢業條件	<p>一、學校輔導與諮商組： 師資培育生-最低畢業學分為 142 學分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 43 學分、教育學程 26 學分、選修 45 學分。 非師資培育生-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 43 學分、選修 57 學分。</p> <p>二、社區輔導與諮商組：本組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 43 學分、選修 57 學分。</p> <p>三、選修本系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</p> <p>四、修習外系開設科目其學科名稱、學分數相同者、兩組相互跨組選修本系相關專業課程亦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五、選修科目修習系外開設科目，採認 6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。</p> <p>六、選修學校輔導學程者必修教育學程科目，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</p> <p>七、課程架構(本系簡編版)中打※者為本系專業課程，若採認為教育學程選修科目者，不得重覆採計為畢業學分。</p> <p>八、欲取得中等學校輔導科、高中生涯規劃科專業科目認證，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。</p> <p>九、學生應於畢業前參加校內外輔導與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演講至少 12 場。</p> <p>十、1.除修滿畢業學分外，須通過其入學年度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之檢定標準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；2.教育學院開設之「網頁程式設計」2 學分 2 學時課程納入資訊門檻之採計課程；3.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據其入學年度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十一、本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，其修習學分(含抵免學分)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。</p> <p>十二、教育學院開設之課程均可採認為畢業學分。</p>												
輔系	本系輔系必修科目為打⊙者共計至少 25 學分 25 學時。												
雙主修	本系雙主修者須修畢全部必修科目和至少 1 門分組選修專業課程，共計達 45 學分 45 學時。												

*畢業條件係 112.4.12 輔諮系務會議通過；112.4.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